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孟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孟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高孟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匯款申請書回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民國112年5月1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101787號函暨所附被告申請約定帳戶文件資料各1份」外，均引用如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

01 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
02 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3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4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5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06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7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8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9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0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
11 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2 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3 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4 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7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20 錢罪處斷。

21 (三)被告本案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
2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
23 審判中坦承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此減刑條文於112年6月14日修
25 正公布，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26 定）。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充
28 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
29 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
30 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被告所為
31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五)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承諾分期給付損害賠償，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查被告固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告應遵守下列緩刑條件（已履行部分除外）：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吳惠珠新臺幣（下同）參拾捌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大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吳惠珠）。

備註：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述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750號

被 告 高孟鈺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孟鈺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4日前之某日，將其所開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理想慈善」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綁定約定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附表所示帳戶後，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再遭轉提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惠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孟鈺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惠珠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吳惠珠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惠珠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轉匯至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證明告訴人吳惠珠於附表所

01

	易往來明細	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經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二、詢據被告高孟鈺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於警詢時辯稱：我認為是我的網路銀行帳號遭人盜用，我沒有將帳號密碼交予他人等語，嗣於本署偵查中改辯稱：對方有我的帳號，我本來也是想跟對方投資的，結果對方把我密碼改掉等語。經查：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述甚明，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可資為憑；而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轉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乙節，亦據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是上開帳戶確被使用收取贓款、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一節，應堪認定。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被告前後供詞不一，嗣辯稱僅提供帳號予他人，因密碼過於簡單而遭盜用等語，然觀諸台新銀行官方網頁，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須設為6至16碼，其中須包括英文及數字，有台新銀行網頁截圖1份在卷可參，在詐騙集團成員未能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情況，何能登入本案帳戶之網銀，益徵被告所辯，係臨訟編撰之詞，不足採信。再者，觀之被告提出之對話擷圖照片內容，僅見雙方愛意之表達，未見被告所稱投資事宜，再被告表示「這樣你是就可以從裡面轉來轉去」、「網路銀行沒有轉入的功能」、「只有轉出」、「這樣不就怪怪的」等語，顯見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所提出之提供帳戶內容，有所懷疑，且於後續配合辦理約定帳戶，均與常人明知有疑情況下仍執意辦理有違，足認被

告對於其本人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一定認識，且此種可能幫助他人犯罪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時間	被害人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吳惠珠 (提告)	假投資	000年0月間	111年8月4日9時57分	1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買珮珊，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329、26394、27068、28969、28988、30574、3120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嗣上訴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5號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	111年8月4日10時1分	106萬元	本案帳戶